

国庆节期间

太康广场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一天一场电影,一天两场戏,舞狮、舞龙、腰鼓、唢呐等民间文艺团体激情演出。国庆节期间,太康县广场文化活动多姿多彩,丰富了全县人民的节日生活。

为庆祝建国60周年,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太康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局精心组织,抽调专职人员,筛选技艺精湛的表演团体,编排内容健康向上的文艺节目,先后对太康县五里口乡马小庄舞狮舞龙队、县城老年腰鼓队、老家镇唢呐队等进行为期半个月的排练。国庆节期间,各演出团体在太康县主要街道和人民广场进行艺术展演。人民广场内人潮涌动,舞狮舞龙队舞出了丰收的胜景,老年腰鼓队跳出了青春的活力,唢呐队吹出了盛世欢歌,演出活动博得了阵阵掌声。9月30日起,在人民广场开播了大屏幕投影电视,精彩节目连续播出。10月1日上午,数千名群众汇聚广场通过投影电视观看国庆大阅兵。

今年5月份以来,该县组织电影放映专职人员每周一、周二晚在县城人民广场放映电影,组织县道情剧团每周四、周五晚在广场进行戏曲演出。在国庆节期间,电影放映每天一场,道情剧团一天两场演出。《王金豆借粮》、《恋歌》、《富裕之后》、《晨练》等一些获奖精品剧目和常演不衰的传统剧目,让人们感受太康道情这个稀有剧种独特魅力的同时,又体会了社会变化的新气息。

(线索提供 邵敏 赵凤雷)

太康人民广播电台自办节目增色国庆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清晨6时,悠扬的乐声在太康县城谢安路、西大街、人民广场等处响起,晨练的人们一边健身,一边在乐声中收听本县新闻。太康县广播电视局恢复的自办节目,给群众生活增添了几多情趣。

太康县人民广播电台于今年8月19日恢复自办节目,每天6点开始首播,节目涵盖天气预报、时政新闻、太康新闻、歌曲、戏曲和大众书场,每次播音2个小时,早上8点第一次播音结束,中午12:00至14:00和晚上18:00—20:00进行重播。

为方便县城广大群众收听,太康县广播电视局在县城支农路、西大街、建设路、人民广场和主要商业区安装了立体声无线调频音箱,使群众既能从电视上了解社会动态,又能从广播中听到本县发生的新事、趣事。

(线索提供 前方)

“六严禁”“八不准”

全县领导干部“双节”系上廉政安全带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9月28日,太康县召开全县中层领导干部会,传达了《中共太康县纪委太康县监察局关于切实加强国庆节中秋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转发了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公车私用问题的通报,县委书记王国玺在会上要求,“双节”期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和全县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

度、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六严禁”、“八不准”。

此“六严禁”、“八不准”分别为,严禁制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宴请,大吃大喝;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向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严禁公款旅游;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参与赌博。不

准收取有价证券;不准乱发奖金;不准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准用公款外出旅游;不准从事赌博活动;不准公车私用;不准宣传有违上级规定的言论;不准红白事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王国玺要求每位领导干部,要从小事做起,从杜绝“节日病”做起,树立清风正气,确保度过和谐文明、清廉节俭的国庆节、中秋节。

另据了解,节日期间,该县纪委还成立了专项检查组,对各单位公车封存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对娱乐场所、酒店、较大规模的商场、超市等重点地区进行监督检查。节日后,各单位领导干部还要写出治理“节日病”自查报告,报县纪委、县监察局备案。

(线索提供 邵敏)



9月23日,市委副书记吕彩霞在太康县委书记王国玺、代县长唐广辉、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田庆杰的陪同下,先后到太康县河南通泰纺织产业集聚区、永兴锅炉扩建项目、河南龙源纸业三期工程项目、县四桥四路建设工地和县建业综合购物广场进行实地调研。(刘继勇摄)

香港“和丰”投资太康

电子玩具布机项目签约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9月26日,太康县政府与香港和丰包装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总投资1.05亿元电子玩具500台布机项目正式签约,标志着双方合作共赢迈出新步伐。

签约仪式上,太康县代县长唐广辉要求,全县各有关部门要合力做好项目推进工作,树立为客商服务的观念,一切为了客商,为了客商一切,协调解决好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要认

真履行政府所作出的政策、环境、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列出项目推进表,加快工程进度,尽早开工建设。

该项目计划占地100亩,目前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内已开始征地,2010年7月底前投产见效。依据《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及管理办法》和《太康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该项目自开工之日起,县政府负责各种手续的全程协调,确保该项目正常施工建设。(线索提供 邵敏)

太康招商引资又有新突破

建业综合量贩购物广场开业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9月26日,太康县建业综合量贩购物广场开业庆典隆重举行。这是太康县招商引资工作的又一项突破,同时也是为祖国60华诞献上的一份厚礼。

建业综合量贩购物广场原址为周口市追雨泵业有限公司,原系太康县老牌国有企业。

在体制转型期间,该企业已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企业于1999年停产,职工全部下岗,厂容破烂不堪,严重影响城市面貌,制约城市经济发展。2008年,周口市追雨泵业有限公司与郑州市建业综合量贩有限公司成功合作,确立了建设

面积1.3万平方米,总投资1.2亿元的太康县建业综合量贩购物广场项目。一年多来,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经过紧张施工建设,如今,一座现代化、多功能,集购物、休闲、住宿、餐饮等为一体,太康县最大的购物超市已经矗立在人们面前。

太康县建业综合量贩购物广场的建成开业,将成为太康县商贸业中又一广阔平台,将以巨大磁力吸引四方商贾,必将为投入带动战略的实施,提升太康城市品位,平抑市场物价,活跃商品流通,安置职工就业,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社会和谐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线索提供 邵敏)

省卫生厅督导组赴太康

调研甲型H1N1流感防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10月10日,省卫生厅督导组一行在副市长李绍彬陪同下,莅临太康县督导甲型H1N1流感防治工作,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县委书记王国玺,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大路,副县长崔世岭陪同调研。

省卫生厅督导组一行先后到太康县老家镇卫生院、毛庄镇卫生院、许楼

卫生所、毛庄镇一中等人员密集场所,详细了解甲型H1N1流感预防控制措施情况。

调研过程中,督导组一行要求太康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甲型H1N1流感的预防知识,让群众广泛了解甲型H1N1流感是可防、可控、可治的,消除社会公众的恐慌心理;

要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原则,严加监控,着力防范,完善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甲型H1N1流感加强检测、预警,一旦出现疫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线索提供 刘继勇)

法制天地

□有问必答

酒后驾车 劝酒者应共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我们3人与李某虽系好友,但因李某身在外地而难得一见。一个月前,李某专程来看我们,于是大家决定好好地喝一回、聊一聊。席间,我们对李某劝酒格外殷勤,李某碍于情面只得照喝,直至喘气不匀,有时还说胡话。分手时,我们曾要求驾车去宾馆住宿的李某小心驾车,但5分钟后却将2位行人当场撞死。经检验,李某当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0/100ml。请问:我们应否对此担责?(读者:吕慧等)

吕慧等读者:

很明显,李某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由于我国刑法并没有规定劝酒者的罪责,故你们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但你们必须与李某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首先,你们具有轻信可以避免之过错。即你们对李某醉酒可能会出现各种危害后果,虽不希望发生,但明知超量饮酒的危害,却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以致一再劝导、引诱、纵容李某饮酒。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标准》规定,认定为饮酒驾车行为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认定为醉酒驾车行为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10/100ml,足以表明其已严重过量,而正因为严重过量驾车,导致了行人的死亡。其次,你们违反了先行行为义务。该义务是指由于行为人先前的行为,致使法律所保护的某种权利处于危险状态,而产生的必须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本案中,你们对李某殷勤劝酒是一种先前行为,这一行为的发生,便对李某产生了善意提醒,不要让其过量饮酒,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但你们不仅没有这样做,反而一再劝酒,甚至在李某已经喘气不匀、说话的情况下,只是提醒要小心驾车,而未对其酒后驾车的不法行为,加以劝阻或约束至其清醒。再次,你们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为《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二款已经分别明确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即无论是基于‘不履行其他义务’(先行行为义务),还是基于‘过错’,你们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刊编辑部)

新闻出版总署:

网络游戏未经前置审批禁止上线

新华网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 陈静)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和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前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明确了网络游戏前置审批两项原则:一是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

二是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

《通知》指出,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过的有变更运营单位或增加新版本、新资料片以及更新内容等情况的网络游戏,必须重新履行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手续。否则将取消原批准文件,停止运营,甚至取消接入服务,关闭网站。

另外,对于经过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可以上网使用,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

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将被责令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不仅是对国务院“三定”规定和近日中央编办有关解释的贯彻落实,也是实现网络游戏依法审批的良好开端,是目前依法规范管理网络游戏审批工作的重要文件,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在网络游戏管理中存在的自设审批、重复审查的问题,有利于规范网络游戏产业秩序。

前三季度全国火灾4项指数同比全面下降

2009年1至9月

全国火灾形势保持总体稳定,起数减少,伤亡明显下降



□以案说法

事前许诺赔偿他人犯罪损失 事后他人虽被判刑也应担责

【案情】

2008年10月13日,廖青从邻居刘萍家窃得现金11300元。半个月后,该款被廖青挥霍一空。同月30日,刘萍怀疑系廖青所为,在报案的同时,还另行找到了廖青。廖青承认系自己所为,但表示无力清偿。为息事宁人,在场的廖青朋友邱奇提出,由其负责在一个星期内付清该款。于是,3人以此达成了一份书面协议。2009年3月4日,廖青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鉴于廖青没有财产,法院无法通过追缴将款发还给刘萍。2009年4月1日,刘萍遂根据协议,起诉要求邱奇清偿被盗窃损失11300元。邱奇认为,对廖青已按犯罪处理,根据“刑事优先”原则,刘萍再通事诉讼向其主张权利,违背了“一事不再理”,故应驳回刘萍的起诉。

【审判】

法院审理认为,对廖青予以刑事制裁,仅是对廖青的犯罪行为产生约束力,并不能排除刘萍依据协议向邱奇主张权利。3人通过协议认可,将廖青非法侵占刘萍财产的债务转移给邱奇,已具备法律效力,邱奇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遂于2009年5月13日作出判决:由邱奇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向刘萍付清该款。

【评析】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首先,本案并未违反“刑事优先”原则。刑事优先原则是指当某一行为同时触犯刑事法律和民事法律,如通过适用刑事法律,足以保护被害人的合法利益时,可以只按刑事法律处理,而让民事法律回避。本案情形并不完全符合该要件:一方面,廖青的盗窃行为虽既触

犯了刑事法律,也侵犯了刘萍的财产权,但刑事判决仅仅是针对廖青一人,事实上也只能让廖青一人承担刑事责任,但民事责任的承担则不只是廖青一人,还应包括已经承诺担保的邱奇。即针对廖青一人来说,应当“刑事优先”,但就邱奇来说,却不在此列;另一方面,由于廖青没有财产可供追缴,法院无法通过发还的方式去弥补刘萍的损失,也就表明单纯适用刑事法律,并不能“足以保护被害人的合法利益”。

其次,本案已构成债务转移。债务转移是指债务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由第三人向债权人承担债务,债务人脱离原来的债务关系,债权人同意的协议。本案已经具备该要件:一方面,刘萍因廖青的盗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是一种由于犯罪所产生的侵权之债。该债务具有合法性和可转让性。即刘萍向廖青索要合法,廖青向刘萍清偿也属合法;刘萍被侵占的现金具体而明确,由他人代为偿还既没有障碍,也完全可行。另一方面,当时虽是由邱奇一人提出,但已经明确由邱奇一人负责在一个星期内付清该款,廖青脱离民事清偿责任;再一方面,对该提议其余两方均无异议,并已经以协议形式认可。

再次,邱奇应当承担清偿责任。因为《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已经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颜梅生)